

富邦銀行 x HopeGoo 秋日快閃優惠 (「快閃優惠」) 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快閃優惠只適用於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 發行之富邦 Visa 信用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之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 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。
2. 推廣期為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日) (「推廣期」)；快閃優惠只於推廣期內每逢星期四香港時間午夜 12 時正至晚上 11 時 59 分提供 (「推廣日」)。
3. 合資格持卡人須已於 HopeGoo (「商戶」) 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 (統稱「HopeGoo 平台」) 註冊帳戶 (「HopeGoo 帳戶」)，方可參與快閃優惠 (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
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日內透過 HopeGoo 平台以合資格信用卡預訂指定類別產品，單一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 (「合資格交易」)，即可享以下相應即時折扣 (分別為「優惠一」、「優惠二」、「優惠三」及「優惠四」，個別或統稱「優惠」)。就本快閃優惠而言，「簽賬淨額」指有關交易扣除任何適用之折扣、優惠或其他扣減後，最終需支付之金額，所有合資格交易必須以港幣結算。

優惠詳情如下：

- 優惠一：預訂高鐵票滿 HK\$100 或以上，可享 HK\$20 即時折扣。(每週優惠名額：60)
- 優惠二：預訂機票滿 HK\$1,500 或以上，可享 HK\$100 即時折扣。(每週優惠名額：50)
- 優惠三：預訂中國大陸酒店滿 HK\$350 或以上，可享 HK\$50 即時折扣。(每週優惠名額：80)
- 優惠四：預訂香港、澳門及台灣酒店滿 HK\$600 或以上，可享 HK\$80 即時折扣。(每週優惠名額：60)

優惠名額以先用先得為原則，用完即止。如有關交易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之所有條件，且相關優惠名額尚未用罄，HopeGoo 平台將於合資格持卡人確認付款前之頁面顯示可享相關優惠；如相關優惠名額已滿，則不會顯示可享相關優惠。優惠名額是否已滿，概以商戶之電腦紀錄為準。

4. 推廣期內，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優惠之次數及累計折扣總額，均以優惠一至優惠四合共計算，上限分別為 4 次及 HK\$250，以較早達到者為準。一經達到任何一項上限，即不可再享任何優惠。如某宗合資格交易之折扣將令累計折扣總額超出 HK\$250，該宗交易將不獲享優惠，亦不會按餘下額度獲享部分折扣。

以下例子僅供說明條款第 4 條之用，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。各例子均假設每宗交易為合資格交易，且相關優惠於當時仍有名額。

例子一：合資格客戶已享優惠一 2 次、優惠三 1 次及優惠四 1 次，合共 4 次，累計折扣總額為 HK\$170。雖然累計折扣總額未達 HK\$250，且該持卡人從未享用優惠二，惟已達 4 次上限，故不可再享任何優惠。

例子二：合資格客戶已享優惠二 2 次及優惠三 1 次，合共 3 次，累計折扣總額為 HK\$250。雖然只享用 3 次，惟已達 HK\$250 上限，故不可再享任何優惠。

例子三：合資格客戶已享優惠二 2 次，累計折扣總額為 HK\$200。其後，該持卡人預訂台灣酒店住宿，雖符合優惠四之條件，惟 HK\$80 折扣將令累計折扣總額增至 HK\$280，超出 HK\$250 上限，故該宗交易不獲享優惠，亦不會按餘下額度獲享 HK\$50 部分折扣。由於該宗交易未有享用優惠，不計入 4 次上限；該持卡人仍可再享優惠一或優惠三，因相關折扣不會令累計折扣總額超出 HK\$250。

5. 所有與優惠相關的圖片、產品價格及產品資訊均由商戶提供，僅供參考。
6. 為免產生疑問，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適用於計算合資格交易：
 - 所有涉及被取消、正在進行索償、退貨及/或退款等之交易；
 - 所有自動轉賬、或未誌賬的交易、或其他不時由銀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；
 - 所有以電子錢包或第三方支付程式付款的簽賬 (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, Payme, 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、WeChat Pay 及 Alipay HK) 及所有電子錢包增值交易；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；或銀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。
7. 除可與「富邦銀行 x HopeGoo 全年旅遊優惠」共用之外，快閃優惠不可與商戶之其他優惠、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、不可轉讓予其他人、不可兌換現金、G-Coins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產品/服務或換取其他優惠。
8. 產品的實際售價以 HopeGoo 平台標示售價為準。
9. 商戶不定時公佈的個別產品或活動可能不適用於快閃優惠。詳情請瀏覽 HopeGoo 平台。
10. 透過 HopeGoo 平台所作預訂之取消、更改及退款安排，須受商戶及相關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瀏覽 HopeGoo 平台。
11.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紀錄有關交易 (包括時間及日期) 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/或合資格持卡人享有優惠的資格。如合資格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，本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合資格持卡人具有約束力。

12.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。如有爭議，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、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。已遞交的簽賬存根、文件及/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如就任何簽賬，本行的紀錄與合資格持卡人的紀錄不符，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。
13. 本行並非有關優惠的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，優惠詳情及有關圖片由有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。本行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服務或資料的質素及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名額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負責。因上述產品、服務或優惠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、投訴或爭議，應由合資格持卡人與相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解決。
14. 本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5. 合資格持卡人須受商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。如欲查詢詳情，請聯絡商戶。
16. 除合資格持卡人、本行及商戶外，任何人均不可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。
17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。所有因本推廣優惠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，均須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。
18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19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